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茂、姚利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诉你金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371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滨湖法庭第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